本計劃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

類別	内容
申請企業現有日常運作開支	申請企業在香港、自貿協定及/或投資協定市場現有的業務單位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,包括現有員工的薪金、生產/製造作銷售用途產品的直接開支1、租賃/裝修費用、水電煤等費用、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費用、辦工室文具、產品運輸費用 ² 、稅、產品責任保險費、銀行服務費、按揭費用、貸款或透支利息、信貸保證費用、訴訟有關的律師費(例如侵犯商標、項目開展前已衍生的品牌/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等)。
購買/租賃機器/設備	日常運作使用的機器/設備(例如:一般運作應用的電腦軟硬件、相機、投影儀、傳聲器、零售系統、收銀機等);機器/設備的保險費;現有機器/設備的保養費;以及現有產品的模具費。
其他直接支出	
(i) 製作/購買產品樣 本或樣板的直接開 支	貴重物料以製作樣本或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, 例如:鑽石及黃金作珠寶樣本/樣板。
(ii) 廣告開支	在香港、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以外地區的廣告。如屬互聯網廣告,涉及的保證金、分紅、上架費用等開支為不獲資助開支項目。
(iii) 來往香港及自貿協 定/投資協定經濟 體的交通及住宿開 支	 並非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,或是由一般業務的巡視、聯繫、諮詢或協商等而起的開支; 只在香港、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境內交通費用,而並非過境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/投資協定經濟體的行程一部分開支;以及 香港、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地區的交通及住宿開支。
(iv)其他	- 參加香港、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展覽 會及其他展銷活動(包括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 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虛擬展覽);

¹ 購買/租賃機器/設備作升級轉型用途除外

² 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所需之貨運及物流費用除外

類別	内容
	 組織/參加香港、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推廣活動; 以銷售為目的之分店/產品陳列費、上架費用及按銷售業績/營利計算之佣金等(包括實體店及網上銷售點); 在陳列/銷售點用作產品陳列用途的陳列架及家具;
	禮品、紀念品或宣傳用之獎品費;娛樂或膳食費;參加工商或專業團體的費用;以及未有特定用途的支出,例如:雜費、意外開支等。